附件1

湖北经济学院2023年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条件比赛范围

1、全国、国际比赛: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举办的比赛。

(2)教育部主办的全国中学生体育比赛；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主办的全国中学生体育比赛；全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中学生体育比赛。

(3)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青少年各单项及以上比赛或全国各单项协会主办的比赛。

(4)教育部组织承办或组(团)队参加国际中学生体育比赛；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联合承办或组(团)队参加国际中学生体育比赛。

2、省级比赛:

(1)以各省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的比赛。

(2)各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中学生体育比赛；各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中学生体育比赛；各省教育厅承办的全国中学生体育比赛。

(3)各省体育局或各单项协会主办的全省青少年各单项及以上比赛。